

## 《涉税服务实务》

###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 第一节 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 1. 信任保护原则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 (1)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
- (3) 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
- (4) 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生有权终止业务的情形，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 2. 鉴代不相容原则

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3. 被鉴证人：鉴证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 4. 不得作为鉴证依据的材料：

-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印件、复制品；
- (6)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5. 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6. 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注意事项

(1)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在鉴证人完成内部审批复核程序及签字手续，加盖鉴证人公章后对外出具；

(2) 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3)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两个以上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4)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予以注明，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5) 鉴证人应当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1. 税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2. 未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不得查阅委托人提供材料范围之外的案卷材料。
3.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承接的决定。  
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4. 有以下情形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
  - (1)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
  - (2) 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
  - (3) 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
  - (4) 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
  - (5) 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
  - (6)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5. 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 2 名涉税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6.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委托人同意、本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资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7.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1) 发现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
  - (2)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 (3) 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4)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6)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8. 鉴定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2)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 (3)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注：补充鉴定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的鉴定文书应当与原鉴定文书同时使用。
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 (2) 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 (3) 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 (5) 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注：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

10. 鉴定过程中，向本事务所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的，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事务所的鉴定人出具。

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应当对其发表的意见进行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11.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补正：

注：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并在补正处加盖本事务所公章。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12.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 (1) 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
- (2) 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
- (4) 因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威胁不能出庭；
- (5) 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

## **第二节至第六节、第八节 略。**

##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 第一节 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 1. 一般税务咨询的特点

一般税务咨询,是指涉税服务人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具有对象上的不确定性、时间上的偶发性、程序上的简化和内容上的相对简单等特点。

#### 2. 一般税务咨询的方式

- (1) 书面咨询
- (2) 电话咨询
- (3) 晤谈
- (4) 网络咨询

### 第二节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 1.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及其特点

税务咨询服务	特点
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对象: 不确定性 时间: 偶发性 程序: 简化 内容: 相对简单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时间: 连续性 内容: 综合性 方式: 多样性

2.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和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 第三节 税收策划服务

1. 税收策划是随着涉税专业服务发展而产生的专业性强、层次高的咨询服务，有如下特点：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税收策划的首要考虑因素，也是税收策划的底线。

(2) 策划性

税收策划的策划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收策划的事前性，二是税收策划的选优性。

(3) 目的性

大多的税收策划是基于税收负担最轻的“节税”，但当税负最低的方案与委托人整体利益、长远规划或者其他特定目的相矛盾时，税负最低方案未必是税收策划的最优方案。

(4) 适用性

税收策划必须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税收策划的基本方法

(1) 不予征税方法

(2) 减免税方法

(3) 税率差异方法

(4) 分割方法

(5) 扣除方法

(6) 抵免方法

(7) 延期纳税方法

(8) 退税方法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略

###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 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包括：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等。

2. 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

包括：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等。

3.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4. 代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5. 代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

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送转股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所得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发生转赠股本、发生股权奖励的次月 15 日内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 6. 代理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 30 日内，进行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信息的代理业务。

#### 7. 代理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提供建筑服务的委托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 8. 代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 9. 代理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 10. 代理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1.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委托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2. 委托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委托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可以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

委托人放弃减税、免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4. 委托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5. 委托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6. 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1.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业务时，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1）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2）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 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 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 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纳税记录》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1.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不得以税务师个人名义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 分别设置复式账或者简易账。账簿方式一经确定,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复式账与简易账的划分标准:

要求(符合之一即可)	复式账	简易账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10 万~20 万
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40000 元以上	15000~40000 元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60000 元以上	30000~60000 元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80000 元以上	40000~80000 元

2. 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1) 建立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建立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
- (2) 简易账簿均采用订本式;
- (3) 建立简易账簿核算的个体户, 其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应与设立复式账的个体业户相同, 只是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要简单许多。

3. 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

4.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的财物损失;
- (4) 赞助支出;
- (5)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5. 税务师代制会计凭证主要是在审核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代制记账凭证。

税务师不代客户制作原始凭证，仅指导其正确填制或依法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6.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纳税单位的出纳人员登记，税务师审核有关凭证和登记内容；

7. 设置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要编报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和留存利润表。

8. 设置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仅要求编报应税所得表。

**【提示】**对各种账簿、凭证、表格必须保存 10 年以上，销毁时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验和批准。

9.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应单独填报《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略。

##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监控执行 6 个阶段。

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个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